

拿斯科普斯“猴子”审判开玩笑

编者按：首次发表于《圣路易斯都市之声》第4卷第11期（1994年11月）。

在美国法理学史上，恐怕没有比1925年发生在田纳西州代顿的著名“斯科普斯猴子审判”更离奇的审判了。这场审判中，威廉·詹宁斯·布莱恩与克拉伦斯·达罗就公立学校教授进化论和神创论的问题展开了经典的辩论。令人遗憾的是，杰罗姆·劳伦斯和罗伯特·E·李创作的戏剧《继承风的》（及其众多电影和电视剧版本）的频繁上演，导致人们对这场审判中提出的重要问题产生了诸多误解。《继承风的》显然取材于斯科普斯审判，但为了将审判描绘成“科学”（进化论）战胜基督教“原教旨主义”（神创论）的道德胜利，剧作进行了大量的戏剧化改编。

这部剧的梗概是：一位年轻的生物老师因为胆敢在高中教授进化论，而被当地的商人和神职人员逮捕并审判。剧中，笃信圣经的基督徒（尤其是那位“原教旨主义”的检察官）被描绘成无知、心胸狭隘、思想封闭的伪君子，他们试图通过法律和神明的双重手段来惩罚这位老师的“罪行”。与他们对抗的是一位才华横溢、胸襟开阔、和蔼可亲的不可知论者，他勇敢地与这群无知之徒抗争，力图使这位年轻的老师免遭迫害。这完全是典型的“好莱坞”套路，如果不是因为

这个剧本被认为是对斯科普斯审判的纪实改编，它根本不值得我们深入探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人们普遍认为，这一描述本质上是对斯科普斯审判的历史叙述。但事实并非如此。

斯科普斯案的审判依据是教师约翰·斯科普斯涉嫌违反了《巴特勒法案》。《巴特勒法案》规定，田纳西州公立学校的教师“不得教授任何否认《圣经》中关于人类由神**创造**的理论，也不得教授人类是由低等动物进化而来的理论”。该法案是 20 世纪 20 年代 20 个州提出的 36 项类似法案之一。《巴特勒法案》与许多其他法案一样，并未禁止教授动植物进化论，仅禁止教授人类进化论。违反《巴特勒法案》的最高罚款为 200 美元。该法案并未规定监禁，约翰·斯科普斯也从未入狱。

起诉教授进化论的教师的想法并非田纳西州代顿市的居民首创，而是由纽约市的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发起。ACLU 在报纸上刊登广告，寻找田纳西州的一位教师，愿意在法庭上检验《巴特勒法案》（所有费用均由 ACLU 承担）。代顿居民乔治·拉普利耶在查塔努加的一份报纸上看到了 ACLU 的广告，并极力劝说他的朋友约翰·斯科佩斯接受邀请。不幸的是，斯科佩斯并非科学教师（他的专业是法律预科），而且从未教过进化论！斯科佩斯是一位数学教师兼橄榄球教练，

只是在学年末生物老师生病时代课两周而已。尽管如此，在 Scopes 勉强同意后，Rappleyea 立即通知美国公民自由联盟（ACLU），“Rhea County 高中的科学教师 JT Scopes 教授将被逮捕并被指控教授进化论”。

斯科普斯审判于 1925 年 7 月 10 日开始，持续了八天。这场审判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超过 200 名新闻记者进行了报道。这是美国历史上首次由全国广播电台进行报道的审判，也是首次获得国际关注的审判——65 名电报员通过新铺设的跨大西洋电缆每日发送报道。来自全美各地的旁听者、街头演说家和商贩涌入代顿这座小镇，使之呈现出一派嘉年华般的景象。这场审判之所以如此引人注目，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两位美国最著名的律师就一个极具争议的宗教和哲学问题展开了辩论——人类是如何产生的，以及家长应该对公立学校如何处理这一问题拥有多大的控制权。

检方首席律师是威廉·詹宁斯·布莱恩，他是一位广受欢迎的演说家，被公认为美国最伟大的演说家之一。布莱恩在民主党担任领导人近 30 年，并在伍德罗·威尔逊总统任内担任国务卿。尽管在许多政治观点上持自由主义立场，布莱恩却是一位保守的基督徒，他很早就对创造论与进化论之争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显然倾向于创造论，但对进化论也抱有浓厚的兴趣，早在 1905 年（斯科普斯审判 20 年前）就阅读了达尔文

的《物种起源》。布莱恩对科学证据的了解非常深入，足以与当时著名的进化论者，如亨利·费尔菲尔德·奥斯本博士进行书信辩论。布莱恩公开表示，只要进化论被当作一种理论而非事实来教授，他就不反对在公立学校教授进化论。

辩方首席律师克拉伦斯·达罗是一位知名的刑事律师，专门为不受欢迎的人和事辩护。达罗是一位直言不讳的不可知论者，他热衷于诋毁基督教，宣扬进化论。达罗在其自传《我的一生》（查尔斯·斯克利浦纳父子公司，1965年）中明确表示，他参与斯科普斯审判的唯一目的就是让全国人民了解进化论，并公开嘲讽基督教原教旨主义者的信仰和意图。达罗对待反对派的态度极其恶劣，在斯科普斯审判期间，他因多次打断和侮辱劳尔斯顿法官而被控藐视法庭！

斯科普斯是否有罪与他的“辩护”无关。

尽管审判中唯一的问题是约翰·斯科普斯是否教授过人类由低等动物进化而来，但辩方的主要目的是宣扬进化论并诋毁圣经的创世记述。斯科普斯的罪名是否成立，对他的辩方而言根本无关紧要。事实上，辩方律师甚至不得不指导斯科普斯的学生（但收效甚微）声称他们接受过进化论的教育。为了让陪审团相信进化论，辩方及其证人经常将进化与胚胎发育相提并论！尽管与本案无关，达罗还是召集了一大批进化论者来

证明进化论的“事实”。控方成功地要求获得对这些专家证人进行交叉询问的权利。达罗如此坚决地不让他的“专家”们就其进化论观点接受质询，以至于他拒绝传唤证人出庭作证！

在审判过程中最令人匪夷所思的一幕中，检方律师竟然被传唤到证人席上（作为圣经专家），接受辩方质询！布莱恩不顾其他律师的劝阻，同意接受达罗关于其基督教信仰的质询，前提是之后他有机会就达罗的无神论信仰进行质询。达罗系统性地嘲讽了布莱恩对圣经中奇迹和教义在接受，随后请求法官指示陪审团判其委托人（约翰·斯科佩斯）罪名成立！这一令人难以置信的让步促使审判迅速结束，也使达罗免于出庭接受布莱恩的质询。此外，这一策略还阻止了布莱恩向全世界发表结案陈词。

在结案陈词中（审判后出版，《世界上最著名的法庭审判》，辛辛那提国家图书公司，1925年，第323、325页），布莱恩将上帝启示的真理与人类的进化论推测进行了对比：

基督教欢迎任何来源的真理，并不惧怕任何来源的真实真理会干扰源自上帝启示的神圣真理……进化论者既不试图解释原生动物如何在内在力量的驱动下演化出各种物种，也无法证明这种强大的力量确实存在。然而，孩子们

却被要求接受他们的猜测，并以此为基础构建生命哲学。

读完这篇文章，你心里是否有一些触动？有没有一些新的想法，或者值得你认真思考的问题？或许，你也开始重新思考自己的信仰和人生的方向。

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可以向上帝祷告，打开心门，成为祂的儿女。祷告不需要华丽的言辞，只要一颗真诚的心。你可以这样祷告：

天父上帝，

今天我来到你面前，愿意立定心志，宣告我相信耶稣基督是我的救主，是我生命的主。我愿意离开过去那些不讨你喜悦的生活方式，求你赦免我的过犯。靠着你的恩典，帮助我学习顺服你、爱人如己，活出你所赐的新生命。求圣灵每天引导我、扶持我，使我一生荣耀你的名。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如果你已经做了这个祷告，愿你知道，你并不孤单。信仰的道路需要陪伴和成长。鼓励你在自己居住的地方，寻找一间合适的教会，与弟兄姐妹一同聚会、学习和成长。

如果你有任何疑问，或在信仰上需要帮助，欢迎随时写信与我们联系。我们愿意倾听，也愿意与你一同前行。

